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4	21,240	63,120
銷售成本		<u>(18,268)</u>	<u>(48,375)</u>
毛利		2,972	14,745
其他收入	5	899	1,10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1,092	(5,6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9	64,549	-
銷售開支		(104)	(84)
行政開支		(15,072)	(19,682)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3,251)	(2,844)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u>-</u>	<u>(12,303)</u>
經營溢利／（虧損）		51,085	(24,673)
融資成本	7(a)	<u>(13,695)</u>	<u>(15,02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37,390	(39,701)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1,111)</u>	<u>1,08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36,279</u>	<u>(38,615)</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外匯差異		<u>451</u>	<u>(2,656)</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u>451</u>	<u>(2,656)</u>
本公司權益股東年內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36,730</u></u>	<u><u>(41,271)</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u>13.82</u></u>	<u><u>(14.7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83,343
投資物業		18,536	30,284
使用權資產		2,913	31,499
遞延稅項資產		946	–
無形資產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437	145,563
流動資產			
存貨		257	26,3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410	27,516
合約資產		1,688	1,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6	955
流動資產總額		7,261	56,694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1,977	69,258
合約負債		–	1,724
租賃負債		663	216
流動負債總額		22,640	71,198
流動負債淨額		(15,379)	(14,504)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61,500
遞延稅項負債		–	1,516
租賃負債		<u>2,285</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85</u>	<u>163,016</u>
資產淨值／(負債)		<u>4,773</u>	<u>(31,957)</u>
權益			
股本		2,625	2,625
儲備		<u>2,148</u>	<u>(34,582)</u>
權益總額／(虧絀)		<u>4,773</u>	<u>(31,9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木製產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本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具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公司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未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其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⁴

¹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資料的聚合及分拆。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於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條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納入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5,379,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僅為約2,906,000港元。

就上述情況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就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自報告日期末起15個月的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檢討，並於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時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於2025年5月獲得一家銀行提供為期三年的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26,787,000港元）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融資可為償還現有融資義務以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如需要）提供資金；及
- 股東已承諾於本集團確定有充足流動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之前，不會要求償還應付款項約13,808,000港元。

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於預測期內到期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彼等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4. 收入及分部呈報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購、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木製產品業務，涉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採購、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按產品及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分類的收入分析，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除收入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主要產品及客戶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整體資料外，並無呈列其他分部分析。

收入的細分

下表載列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確認時間及主要產品分類的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結構板	4,514	5,661
銷售建造使用的輔助材料	11,360	29,161
其他	53	1,533
	15,927	36,355
隨時間轉移		
定制木製產品	5,313	26,765
	21,240	63,120

與本集團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3,909	27,446
客戶B	3,805	11,998
客戶C (附註(i))	不適用	11,409
客戶D (附註(ii))	<u>3,010</u>	<u>不適用</u>

附註：

- (i) 概無個別對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貢獻超過10%之收益。
- (ii) 概無個別對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貢獻超過10%之收益。
- (i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從報告日期現有客戶合約中產生之收入。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按交貨的地理位置劃分的地理位置資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u>21,240</u>	<u>63,120</u>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香港（「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285	—
中國內地	<u>22,152</u>	<u>145,563</u>
	<u>22,437</u>	<u>145,563</u>

5.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收入	811	766
銀行利息收入	77	1
政府補貼(附註)	-	300
其他	11	40
	<u>899</u>	<u>1,107</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中國政府推行的「大氣污染防治」補貼。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966	(6,167)
外匯收益淨額	103	548
其他	23	7
	<u>1,092</u>	<u>(5,612)</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3,666	15,004
租賃負債利息	29	24
	<u>13,695</u>	<u>15,028</u>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15	3,144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94	108
	<u>2,509</u>	<u>3,252</u>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的供款比率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c) 其他項目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37	4,866
無形資產攤銷	-	22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物業	100	440
—工廠	46	-
—土地使用權	607	71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595)	1,727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5,588	619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11	5,484
短期租賃開支	14	14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456	(82)
核數師酬金	950	1,000
存貨成本(附註(i))	<u>18,268</u>	<u>48,375</u>

-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的960,000港元(2024年：2,273,000港元)，該金額亦已按該等開支的各類別計入上文或附註7(b)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內。

8. 稅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	<u>1,111</u>	<u>(1,086)</u>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利得稅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8.25%徵稅，2百萬港元以上的餘下溢利按16.5%徵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24年：無)。

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規例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2024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4年10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迦品科技有限公司與河北菲拉閣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向買方出售附屬公司河北優林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010,000元(約29,903,000港元)。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出售公司擁有任何實益權益。出售公司之財務業績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有關交易已於2025年2月28日完成。於出售日期本集團之應佔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千港元

總代價：

已收現金代價 29,903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619
投資物業	8,148
使用權資產	30,4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1
存貨	13,2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68)
合約負債	(1,999)
銀行借款	(159,1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38)

已出售負債淨額 (34,6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29,903
減：已出售負債淨額	<u>34,646</u>

出售收益 64,549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9,903
已出售銀行現金	<u>(88)</u>

已收現金代價 29,815

* 出售事項涉及股東墊款4,165,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2025年	2024年
溢利／(虧損)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虧損)	36,279	(38,615)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473	262,473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13.82</u>	<u>(14.71)</u>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2,331	25,421
減：虧損撥備	<u>(84)</u>	<u>(7,135)</u>
	<u>2,247</u>	<u>18,286</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13	2,784
— 買賣其他貨品的應收款項	4,286	7,691
— 其他 (附註)	<u>150</u>	<u>135</u>
	<u>4,449</u>	<u>10,610</u>
減：虧損撥備	<u>(4,286)</u>	<u>(1,380)</u>
	<u>163</u>	<u>9,23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2,410</u>	<u>27,516</u>

附註： 該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150,000港元(2024年：120,000港元)。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47	6,652
31至60日	–	6,266
61至90日	–	1,001
91至180日	–	4,367
	<u>2,247</u>	<u>18,286</u>

所授信貸期自交貨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日。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附註(i))	<u>1,606</u>	<u>2,57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按攤銷成本確認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279	3,9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697	4,759
—應付利息	–	415
—其他應付稅項	215	2,464
—其他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	2,088	1,130
—應計董事酬金	284	43
—來自股東之墊款 (附註(ii))	<u>13,808</u>	<u>53,922</u>
	<u>21,977</u>	<u>69,258</u>

附註：

- (i)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一年內結算或於損益中確認或按
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50	1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48	288
超過90日	8	2,282
	<u>1,606</u>	<u>2,571</u>

- (ii) 來自股東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3. 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

中國的木製品行業與房地產及建築行業息息相關。由於早前房地產投資下降、銷售疲弱及若干房地產發展商陷入財務困境，房地產市道低迷，已無可避免地影響對建築材料（包括木製品）的需求。

於2023年，本集團大部分訂單乃於房地產市場低迷帶來的影響全面顯現前訂購。此外，隨著COVID-19封鎖措施放寬及於2023年下半年恢復常態，部分訂單已加急完成。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12.5百萬港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大幅增至約63.1百萬港元。然而，由於房地產發展商會因應市況調整其項目計劃，對新建築需求減少的影響於稍後開始顯現。由於客戶訂單規模減少，導致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約66.4%至約21.2百萬港元（2024年：約63.1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會運用不同方法提高生產力，例如改進生產流程、加強服務質素監控及完善對客戶的支援。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致力推動持續進步之文化及內部流程之自動化以提升效率及減省成本。預期各開源節流的措施將有助於改善本集團表現。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1.2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6.4%（2024年：約63.1百萬港元）。收入減少的原因於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業務回顧」一節披露。

毛利

年內毛利減少約79.6%至約3.0百萬港元（2024年：約14.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木製產品需求減少令收入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36.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8.6百萬港元。

變動乃主要由於i)其他收益變動約6.7百萬港元至約1.1百萬港元（2024年：其他虧損約5.6百萬港元）；ii)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64.5百萬港元（2024年：零港元）；ii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減少約4.6百萬港元至約15.1百萬港元（2024年：約19.7百萬港元）；iv)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約12.3百萬港元至零港元（2024年：約12.3百萬港元）；及v)於2025年2月完成出售附帶銀行借款之附屬公司後，融資成本減少約1.3百萬港元至約13.7百萬港元（2024年：約15.0百萬港元）。有關變動被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減少約11.7百萬港元至約3.0百萬港元（2024年：約14.7百萬港元）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需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東墊款以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滿足。未來，本集團擬使用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得之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其他外部債務融資，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作為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約為2.9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1.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5.4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約14.5百萬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均以人民幣計值）約為零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161.5百萬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財政年度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83.9%（於2024年3月31日：約115.8%）。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零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零港元）。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24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為對沖會計指定遠期外匯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14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彼等薪酬待遇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及努力。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董事之經驗及彼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釐定。本集團設立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香港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員工的適用社會保險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購股權計劃於2025年2月23日屆滿。截至202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3月31日之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未來前景

展望2025年，中國經濟仍將面對內需不足、貿易摩擦加劇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等挑戰。為確保經濟穩定增長，預計中國政府將出台更具針對性的政策。

於2024年9月24日推出被視為支持中國股市及房地產市場而出台的一攬子綜合貨幣政策後，中國政府於今年5月初再次下調存款準備金率及政策利率，此舉有望進一步激活市場需求。預計中國將繼續保持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通過多種工具為市場提供合理充裕的流動支持。隨著預期樓市將會反彈，預期來自客戶的訂單及本集團收入亦會增加。

中國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日益重視，可能為本集團的木製品帶來新的需求。木材為一種可再生資源，與鋼鐵及混凝土等材料相比，木材的碳足跡較低。木結構及建築構件因其能源效率、天然絕緣性能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而在許多項目中受重用。

本集團一直致力增加其產品種類，並會將更多資源用於不同種類木製品的研發及採購。此舉有助於本集團擴大市場份額，迎合不同消費者的需要。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與市場參與者在產業價值鏈中游至下游進行策略合作的潛在機遇，以期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木材相關業務。

本集團盡最大努力尋找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包括可能擴充任何產能或豐富貿易分銷渠道)。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表現將會繼續恢復,相較於小規模本土企業,本集團於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方面更具優勢。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持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包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種措施以提升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方面。董事會在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時,其亦努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達成最高回報。董事會將參考本地及國際準則繼續審閱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質素。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月

香港, 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月先生及薛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圍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之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內。